

112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列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需具本簡章同等學力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資格報名。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12年9月1日**】為止。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二、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已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四、凡台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檢具**大陸地區取得之專科畢業證(明)書**，應另附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持大陸地區……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經查證及認定結果不符入學資格者，若已註冊入學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五、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因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六、報名資格規定附帶【**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證明書表格式請見**附錄七**或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 (一) 工作經驗之計算，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工作內容、離職日(仍在職者加註【發證日仍在職中】字樣)，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將不予採計年資。
 - (二) 同一公司多次到職又離職者，應加註個工作區間之在職起訖日期及工作內容。
 - (三)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
- 七、應屆畢業生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報名，但錄取報到時應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方可參加錄取作業。
- 八、【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報名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國外學歷不適用**。
- 九、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